

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所需实验物
资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附件）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目 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所需实验物资采购项目 已由 贵阳市财政局 以 贵阳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3588 号 批准采购，采购人（项目业主）为 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本项目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捌万零肆佰贰拾贰元陆角陆分（680422.66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陆拾捌万零肆佰贰拾贰元陆角陆分（680422.66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名 称：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609 号

联系方式：18585806212

七、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秀、邹启飞、谢会碧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楼

联系方式：18984581437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5806835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行政中心二期 C 区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按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中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进行验收。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3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特殊情况：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二类和三类）。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4.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二章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采购所需实验物资，每批次产品在 3 个工作日（特殊产品除外）内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全部合格后按预算单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 $\times$ 数量据实支付，每个月结算一次，累计结算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四）包装和运输：包装、运输须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应保证合同货物完全是全新的产品，到货时有效使用时限占产品有效期 50%以上，经检验的合格产品。

（五）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不低于一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国家标准或产品厂商质保承诺执行。

（六）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中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进行验收。

（七）其他：

1. 投标报价：

（1）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预算单价进行整体下浮比例报价（如报价为下浮率：1%）。（注：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示的数量仅供参考，结算时以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

（2）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货物）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质保期内发生费用，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材料如与采购要求的内容不符，应按照采购要求重新供货，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货服务：供货服务的内容和期限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说明，注明供货服务联系人、固定联系电话、地址等供货服务方案。反馈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到货时间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4. 本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搬运等工作由中标单位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且中标单位在货物搬运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中标单位应赔偿相应费用。

5. 中标单位供货时如果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货物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时，中标单位须提供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原有配置的货物供采购人选择，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按采购要求供货且结算价格不变。

6.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之内向招标代理提供叁份胶装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且该纸质投标文件与本次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8.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1、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法兑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特别说明：

1. “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2. “采购清单”中所示进口产品，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要求参与竞争的，不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根据采购清单逐项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4.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另册，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 在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较优者的排名优先。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